2026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冻猪肉储备服务第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联系人：高杰

联系电话：0512-66681081

乙方（供应方）：苏州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磊

联系电话：13358009758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ZS-C2026-0010

合同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3日

根据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的2026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冻猪肉储备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91-SZZS-C2026-0010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6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冻猪肉储备服务第二标段项目，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完成2026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的第二标段200吨的猪肉储备量及其配套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三、**价格与支付：**

1、猪肉储备任务200（吨），合同总价格为伍拾贰万元整（小写：520000.00元），合同价格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次猪肉的提供、包装、

仓储、运输、网点维护、水电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具体按照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全部储备量到位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2026年11月底支付合同款的30%，合同履行结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相城支行

账号：1102026509000158772

数币账户信息：0022501020086386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四、服务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

五、服务期限：壹年的储备期（2026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六、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验收时间：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3、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者取消，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年　月　日